

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2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 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（粤发改重点〔2012〕1095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〈惠州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惠市自然资函〔2021〕402 号）要求，需对本决策进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将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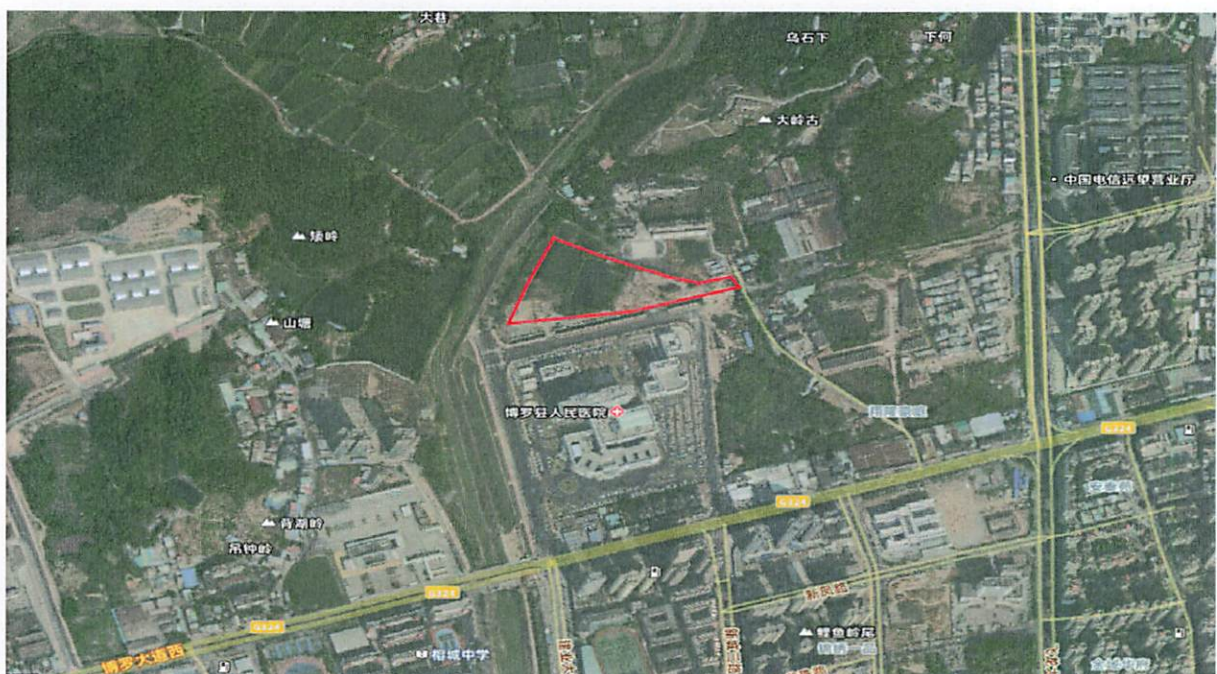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.5951 公顷（53.9265 亩）。

地块位置范围：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良田（土名）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具体范围见征地红线图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联合社。

土地用途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

征地范围红线图

7、对拟征地事项实施方案的看法；

8、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

1、公众意见反馈方式：公众可通过电话、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、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拟征地事项建设的意见和看法。

2、注意事项：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，请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五、评估单位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下埔路3号广发证券大厦第10楼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2168864

邮箱：bobangwenping@163.com（备注：邮件请注明——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）

六、公示周期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30日

